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89號

聲 請 人 立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穎慧

代 理 人 傅庭翰

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1年4月14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2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「自上揭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」為權利申報期間，該裁定復於同年5月20日已公告於法院網站等節，均經本院調閱司催卷查核屬實，是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1年9月20日屆滿，迄今仍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就系爭支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 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洪王俞萍

05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得國際人力開發有限公司 顏陳美雲	立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高雄三民分行	160053408	15,750元	111年3月10日	QD8014164	